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需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
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」書表格式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za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fa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(籌備處)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

訂定「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」書表格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」書表格式

部 長 劉世芳

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					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：內政部											(貼照片處)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上			
(2) 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		月	日				
	電話	(公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	(宅)												
		(手機)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
(3) 申請事由		☐ 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 ☐ 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 (附繳文件 1, 2, 3, 4) ☐ 申請補(換)發證書 原因：_____證書字號：_____												
(4) 附繳文件	1. ☐ 考試院 字 號消防設備師/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影本各乙份													
	2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張貼於申請書背面)													
	3. ☐ 證書費新臺幣 <u>五百元</u> 劃撥收據 (如申請補發證書新臺幣五百元) 戶名: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，帳號:05085101027003，備註欄請註明消防設備師(士或暫行人員)證照費													
	4. ☐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(請黏貼於右上角貼相片處)													
	5. ☐ 其他證明文件 (如申請更名請附戶籍謄本正本、更名後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、毀損之原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暫行執業證書正本、暫行人員專業講習結業證明及技術士證影本)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(簽章)														
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						備 註			
承辦人	☐ 經審核合格，擬准予發給 ☐ 經審核不合格，擬退還申請文件及證照費。 原因：_____				證書費		經手人							
科長					證書核發日期 字 號									
審稿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							

註：申請書未填寫完備或附件缺漏者，經承辦單位聯繫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補正資料，未能於3日內補正者，將以文件未完備退件處理。

郵寄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

- 一、圖記規格：本規格以外徑四點五公分，內徑三公分(以花紋內緣為準)之二同心圓組成。
- 二、圖記內容：
- (一)外環上款：執業機構之名稱。
 - (二)外環下款：消防設備人員類別。(請依下列類別填入)
 - (三)內環下款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。
 - (四)內環中央：消防設備人員姓名。
- 三、外環「執業機構之名稱」與「消防設備人員類別」間，以梅花置於中間。
- 四、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，圖記樣式及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與執業字號對應範例列舉如下：

(一)圖記樣式範例



(二)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與執業字號對應範例

序號	消防設備人員類別	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
1	消防設備師	○○縣(市)消師執字第 00001 號
2	消防設備士	○○縣(市)消士執字第 00001 號
3	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	○○縣(市)消暫設監執字第 00001 號
4	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人員	○○縣(市)消暫測檢執字第 00001 號
5	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	○○縣(市)消暫行執字第 00001 號

執業消防設備人員 業務登記簿

姓 名：_____

啟用日期：_____

編 號：_____

登記簿填寫說明：

1. 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，應備業務登記簿，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，並至少保存五年。
2. 業務登記簿為執業消防設備人員重要文件，業務紀錄應逐案編號，並逐欄詳細登載；須另啟用新登記簿時，執業圖記及執業執照紀錄應繼續登錄，未異動時，新登記簿第一筆資料應謄寫前一登記簿最後一筆資料。

執業機構基本資料

- 一、 執業機構負責人：
- 二、 執業機構地址：
- 三、 聯絡電話：
- 四、 服務項目：

執業圖記異動紀錄

啟用日期(一) 年 月 日	啟用日期(二) 年 月 日	啟用日期(三) 年 月 日
啟用日期(四) 年 月 日	啟用日期(五) 年 月 日	啟用日期(六) 年 月 日
啟用日期(七) 年 月 日	啟用日期(八) 年 月 日	啟用日期(九) 年 月 日

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

執照字號	核發機關	核發日期、文號	執照效期	類別(勾選)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☐ 新領 ☐ 換發 ☐ 變更 ☐ 補發 ☐ 撤銷 ☐ 廢止

執業紀錄

案號：_____ 執業執照字號：_____

執業方式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_____款

服務 案件	名 稱							
	內 容	☐ 設計 ☐ 監造 ☐ 測試 ☐ 檢修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	地 址							
辦理 日期	起	年	月	日	訖	年	月	日
委 託 者	姓 名 (或名稱)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
	地 址							
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		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等)						
服務契約金額								
服務內容摘要								
辦理 情形 (應詳細紀錄)								

(背面續)

辦理 情形	(續前頁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